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22號

原告 頂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郁

訴訟代理人 鄭順進

被告 高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陸萬貳仟貳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陸萬貳仟貳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「建程營造－鷺江蘆洲正義段（下稱建程工程）」、「久年營造－敦年中山新建工程（下稱久年工程）」、「德悅建設－La Vie敦南案新建工程（下稱德悅工程）」、「藍美○○○區○○段新建工程（下稱藍美蓮工程）」之連續壁劣質打除工程，其中建程工程係兩造於107年11月7日簽訂承攬契約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5419元（含稅），期間追加「大肚、水箱人工打石」點工費用15萬6891元（含稅），已完工計價，總工程款共計67萬2310元被告均尚未給付。久年工程係兩造於107年11

01 月⁷日簽訂承攬契約，工程款為⁴⁶萬⁴⁰⁸²元（含稅），期間
02 追加「大肚、水箱人工打石」點工費用¹⁰萬³⁶³⁰元（含稅）
03 ，已完工計價，總工程款共計⁵⁶萬⁷⁷¹²元被告均尚未給付。
04 德悅工程係兩造於¹⁰⁷年⁹月¹⁰日簽訂承攬契約，工程款為
05 ⁵⁵萬⁷¹⁰³元（含稅），期間追加點工費用¹⁰萬⁴⁶⁸⁵元（含稅）
06 ，已完工計價，總工程款共計⁶⁶萬¹⁷⁸⁸元被告均尚未給付
07 。¹藍美蓮工程係兩造於¹⁰⁷年¹⁰月²⁴日簽訂承攬契約，工
08 程款為⁴⁰萬⁵⁹⁰⁹元（含稅），已完工計價，經被告給付後尚
09 有¹⁶萬⁰³⁹⁴元工程款部分，由其交付原告等額之票面金額支
10 票以代支付，然原告屆期持票向付款銀行為付款提示，竟遭
11 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迄今被告尚積欠給付該部分工程款¹⁶
12 萬⁰³⁹⁴元未付。上開遲延給付工程款情事，均經原告以存證
13 信函催告被告限期給付未果，迄今被告積欠原告工程款共計
14 ²⁰⁶萬²²⁰⁴元（含稅，⁶⁷萬²³¹⁰元 + ⁵⁶萬⁷⁷¹²元 + ⁶⁶萬¹⁷⁸⁸
15 元 + ¹⁶萬⁰³⁹⁴元 = ²⁰⁶萬²²⁰⁴元），爰依上開工程承攬契約
16 付款辦法特別條款、民法第⁴⁹⁰條第¹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
17 款及法定利息，藍美蓮工程部分則請依承攬關係或票據關係
18 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¹項所示。

1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建程工程、久
23 年工程、德悅工程、藍美蓮工程之工程承攬契約書、統一發
24 票、估價單、工作簽認單、支票影本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
25 理由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¹⁹至¹⁶³頁），核
26 屬相符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其他事
27 證供本院參酌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28 為真，是原告依上開工程承攬契約付款辦法特別條款及民法
29 第⁴⁹⁰條第¹項請求工程款²⁰⁶萬²²⁰⁴元，自屬有據。至其另
30 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藍美蓮工程部分票款之主張，因
31 與前揭准許部分核屬請求權競合之選擇合併，其中一請求權

有理由，其起訴之目的已達，自無庸再事審究票據請求權是否有理由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¹⁰⁸年⁴月²⁴日寄存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景立住所（原公司址處業已遷移，現所在不明）所在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，於同年⁰月⁰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¹⁷⁵至¹⁷⁹頁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²⁰⁶萬²²⁰⁴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¹⁰⁸年⁵月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⁵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聲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⁵條第¹項、第⁷⁸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6 月 12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蕭欣怡